

证券代码：839873

证券简称：新扬新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召开，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7、会议地点

邗江工业园吉安路 199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追溯确认 2016 年年度、2017 年 1-4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1、《关于提议注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提议注销注册于阿联酋杰贝阿里自贸区的子公司 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F.Z.E（营业执照编号：141520）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04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扬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新扬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

#### 3、登记地点

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

###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建军（董事会秘书）

地址：邗江工业园吉安路 199 号

电话：0514-85109016

传真：0514-87844999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会议室，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